

---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合 同 ( 样 本 )

(《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短期岗位外包服务项目》信息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

# 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短期岗位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甲方（采购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外包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安全员岗位\_\_\_\_\_个，服务期为\_\_\_\_\_个月，每个岗位单价为\_\_\_\_\_元/月（大写：\_\_\_\_\_），厨工岗位\_\_\_\_\_个，服务期为\_\_\_\_\_个月，每个岗位单价为\_\_\_\_\_元/月（大写：\_\_\_\_\_）。

###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乙方负责提供以下岗位服务：

安全员岗位\_\_\_\_\_个，岗位的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八小时工作；

厨工岗位\_\_\_\_\_个，岗位的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7:30-14:00，周六或周日每周一次 8:30-12:30。

2. 本合同约定外包服务费总金额为按照前述岗位服务时间的费用标准，如果甲方需要安排乙方服务人员超出前述时间工作，则甲方需以广州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按照法定比例计算岗位工作人员加班费用，并以额外外包服务费方式支付给乙方。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外包岗位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可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甄选，要求乙方提供岗位工作人员及其对应岗位相关的资料，包括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证明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及指导，有权检查、记录乙方服务情况，并对乙方提出管理建议。

4.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确认为不合格的岗位工作人员，但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不合格的材料证明。

5、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6、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甲方当地最低缴费基数为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因岗位工作人员工资额高于当地最低缴费基数而产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甲方以外包服务费方式另外支付给乙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听取甲方意见，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

2. 乙方应负责岗位工作人员的招聘、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报酬发放以及劳动纠纷、工伤赔付等所有相关事宜，甲方需给予必要的配合。

3. 乙方负责岗位工作人员发生的工伤和相关的劳动用工风险，按照乙方的相关制度或办法处理，涉及的所有费用或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教育岗位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协助甲方处理违纪的岗位工作人员。

5、在甲方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实是乙方工作人员在承揽作业过程中所致甲方物品的毁损、灭失或者造成其他损害的过失或过错，甲方应于作业完成后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如物品有毁损灭失不易发现的，应于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将其事情书面告知乙方，但无论哪种情况，乙方均不直接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追索。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的外包服务费,每月外包服务费=本合同外包服务费总额÷\_\_\_\_个月。

2. 甲方应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岗位工作人员上月的考勤工时表,乙方按照考勤工时计算岗位工作人员上月的工资额,并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将《外包服务费确认函》以及岗位工作人员上月工资表等费用明细一并发给甲方;甲方应在第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确认;乙方收到甲方确认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等额有效的外包服务费发票送至甲方。

3.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外包服务费划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外包服务费后一个工作日内发放岗位工作人员上月工资。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2. 如果甲方不按时支付外包服务费给乙方的,每延迟一天,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款项及赔偿损失(该损失除了乙方自身损失外,还包含因乙方未获得上述款项导致未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应款项而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甲方要求的整改每月达 3 次或累计达 5 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后,乙方未为甲方提供服务

的合同期限，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因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与所提供的岗位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如因乙方岗位工作人员劳动关系争议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工资），乙方负责返还甲方垫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因未能继续获得经营权等重大经营情况变化而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1. 本合同、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按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

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